



保靖县迁陵镇昂洞至一组公路硬化工程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5000005-1

委托代理编号：HNHW-2637CS

采 购 人：保靖县交通运输局

代 理 机 构：湖南昊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公告.....       | 2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5  |
|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 20 |
| 第四章 | 采购合同（格式） .....    | 29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组成 .....      | 39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保靖县迁陵镇昂洞至一组公路硬化工程
- 2、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5000005-1  
委托代理编号：HNHW-2637CS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38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_\_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建筑业\_\_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3\_\_%。
- 8、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                | 采购需求                |         | 预算金额            | 工期     |
|----|-------------------|---------------------|---------|-----------------|--------|
|    |                   | 标的类型                | 商务/合同条款 |                 |        |
| 1  | 保靖县迁陵镇昂洞至一组公路硬化工程 | 工程施工<br>(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磋商文件  | 1338000.00<br>元 | 90 日历天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提供供应商近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3.3 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提供供应商近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潜在供应商请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6日17:00止（北京时间，下同），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湖南湘西州政府采购网》（<http://xxz.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陆”（使用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2、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项目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址和解密时限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13日9:00（北京时间）；

2、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gov.cn/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份。逾期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4、开标地点：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1、本次采购公告在《湖南湘西州政府采购网》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办理 CA：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页面查看→《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办理须知，并按相应要求进行信息注册，以便获取磋商文件、保证金子账户等相关事宜；如需办理 CA 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 0743-8523032。

##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靖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保靖县  
联 系 人：杨敏  
电 话：137879026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昊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乾州街道世纪大道（新城花园综合楼）武陵财富中心 18 楼 1839 室  
联 系 人：陈露  
联系方式：186743880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                     |             |
|---------------------|-------------|
| 项目联系人：陈露（采购代理机构）    | 杨敏（采购人）     |
| 联 系 方 式：18674388087 | 13787902618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保靖县迁陵镇昂洞至一组公路硬化工程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保靖县交通运输局<br>地址：保靖县<br>联系人：杨敏<br>电话：13787902618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昊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吉首市乾州街道世纪大道（新城花园综合楼）武陵财富中心18楼1839室<br>联系人：陈露<br>联系方式：18674388087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有关勘察事宜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和安排。                                                |
| 第二章第8.1款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9款    |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不适用                                                                                    |
|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不适用                                                                                    |
|           | 小型、微型企业及其他类型的价格折扣比例 | 不适用                                                                                    |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 不适用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3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                |                                                                                                                                                                                                                                                                        |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5.4款        | 采购预算<br>(最高限价) | <p>最高限价：1338000.00元</p> <p>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响应。</p> <p>2、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方便评标小组询标及报价。</p> <p>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2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p> <p>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p> |
| 第二章第17.1款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
| 第二章第18.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两份（加盖公章）                                                                                                                                                                                                                                   |
| 第二章第19.3款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章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                                                                                                                                                                                                                                                                        |
| 第二章第22.1款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
| 第二章第29.7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六、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39.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1. 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16000.00元。</p> <p>2. 如出现多次开标情形（非因代理机构原因），须另付相应专家评审费用。</p>                                                                                                                                                                              |

|           |       |                                                                                                                                                                                                                                                                                                                                                                                                                                                                                           |
|-----------|-------|-------------------------------------------------------------------------------------------------------------------------------------------------------------------------------------------------------------------------------------------------------------------------------------------------------------------------------------------------------------------------------------------------------------------------------------------------------------------------------------------|
| 第二章第39.2款 | 融资及担保 | <p>1、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p> <p>2、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p>                                                                                                                                                                                                                                                                                                                                                                                              |
| 第二章第39.3款 |       | <p>1、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p> <p>2、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p> <p>3、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p> <p>4、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磋商、评审等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请各供应商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技术支持：0743-8523902，QQ：664019508。</p> |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项目为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及其法律法规制定。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参照政府采购法进行采购的其它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是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采购人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7. 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9.2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9.3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第9.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两型产品：/。

(3)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8为支持和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文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逐项填写内容，实质性内容的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3.6 截图、打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易于辨识。因材料不清而造成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读，采购方不负责任。

13.7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

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5 报价合理性：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保证金交纳形式，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托管户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1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交至交易平台指定模块，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最后报价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3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8.1款或者第28.2款情形进行。

## **24. 资格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具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不符合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26.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28. 磋商**

28.1 对于本章第10.3款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5.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对于本章第10.3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电文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5.1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经磋商后确认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优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19.3款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签章并以电文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28.4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且又未按本章第 28.4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28.6 履约担保。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最终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有可能影响供应商成交后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成为成交人后暨签订成交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不超过本项目成交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该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并在评审结果确定前签署相关承诺书,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29. 评审排序方法和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排序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29条的相关规定。

### **31. 磋商的特殊情形**

31.1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2. 磋商终止**

3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符合要求的报价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 重新评审**

33.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6. 询问及质疑

36.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 成交通知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文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7.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相关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39. 其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                                            |                                                                                                                                        |
|----------------------------------------|--------------------------------------------|----------------------------------------------------------------------------------------------------------------------------------------|
| 资格审查                                   |                                            | 见本章 附件 1                                                                                                                               |
| 符合性审查                                  |                                            | 见本章 附表 2                                                                                                                               |
| 详细评审                                   |                                            | 见本章 附表 3                                                                                                                               |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 按正文规定                                                                                                                                  |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 不适用                                                                                                                                    |
|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 不适用                                                                                                                                    |
|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本项目专门面向 <a href="#">中小微企业</a> 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企业类型标准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a href="#">建筑业</a> 。                                                 |
| 优先采购                                   | 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                                                                                                                                        |
| 价格评审优惠                                 |                                            | 不适用                                                                                                                                    |
| 备注：属于优先采购类型，同时又是中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时的价格可以重复扣除。 |                                            |                                                                                                                                        |

## 第一节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2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标准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 |
|----|-----------------|--------------------------------------------------------------------------------------------------|-----|
| 1  |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
| 2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是否按要求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是否符合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4  | 特定资格条件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5  |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     |
| 6  | 签署、盖章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7  | 其他              | 没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格无效情形的                                                                       |     |
| 结论 |                 |                                                                                                  |     |

##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报价评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分值），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或调整）×价格权值

4.3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 27.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附表4“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 4.4 报价合理性：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5. 技术、商务评价

5.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本章附表 3 “评审标准表”以及附表4“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计算。

## 6. 评价总得分

6.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评价总得分=A 投标报价得分+A 技术项得分+A 商务项得分+A 优先采购加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 28.2（3）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9. 停止评审

9.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0. 磋商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重新评审

1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 |
|----|---------|------------------------------------------------------------------------------------|-----|
| 1  | 响应性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报价没有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且报价未达到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或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但应磋商小组要求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3  | 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5  | 无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无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6  | 其他      | 响应文件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     |
| 结论 |         |                                                                                    |     |

附表3

评审标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1         | 投标报价<br>(10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p> <p><b>注：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的第二节 4.4 条 报价合理性规定，供应商报价达到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的，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或者提供了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b></p>               |
| 技术部分（60分） |                            |                                                                                                                                                                                                                                                  |
| 2         | 总体组织及规划<br>(10分)           | <p>总体概况、原则、工作依据及标准、工作内容、技术流程和工期等进行分析描述，描述全面、准确，符合项目需求的计1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最多扣完10分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关联性不强；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p> |
|           | 难点、重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br>(10分) | <p>对项目难点、重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能满足施工需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计1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最多扣完10分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关联性不强；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p> |
|           | 进度方案及保证措施<br>(10分)         | <p>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方案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计1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最多扣完10分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关联性不强；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p>                                                          |

|  |                           |                                                                                                                                                                                                                                                     |
|--|---------------------------|-----------------------------------------------------------------------------------------------------------------------------------------------------------------------------------------------------------------------------------------------------|
|  |                           | 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
|  | 工程质量管理体<br>系及措施<br>(10 分) | <p>质量目标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合理；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计1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最多扣完10分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关联性不强；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p> |
|  | 安全生产管理方<br>案及措施<br>(10 分) | <p>安全目标明确，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计1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最多扣完10分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关联性不强；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p> |
|  | 资源配置方案<br>(6 分)           | <p>资源配置计划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关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计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最多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关联性不强；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p>      |
|  | 环保方案<br>(4 分)             | <p>环保措施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关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计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最多扣完4分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关联性不强；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p>                                           |

|            |                |                                                                                                                                                                                                                                                                     |
|------------|----------------|---------------------------------------------------------------------------------------------------------------------------------------------------------------------------------------------------------------------------------------------------------------------|
|            |                | 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
| 商务部分（30 分） |                |                                                                                                                                                                                                                                                                     |
| 3          | 类似业绩<br>(30 分) | <p>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类似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0分，满分30分。</p> <p>（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书，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 4. 付款：

1、付款方式：\_\_\_\_\_。

2、付款单位：\_\_\_\_\_。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交付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 7. 包装要求

7.1 乙方负责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服务成果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服务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2 保证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或内容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提交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成果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的现场指导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内容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5.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5.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争议解决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本章第二节<br>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采购人：保靖县交通运输局<br>地 址：保靖县                                               |
| 本章第二节<br>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本章第二节<br>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完成期限：合同中约定<br>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br>服务方式：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双方合同约定                     |
| 本章第二节<br>第9.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双方合同约定                                                                |
| 本章第二节<br>第9.2（3）项  | 响应时间          | 双方合同约定                                                                |
| 本章第二节<br>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双方合同约定                                                        |
| 本章第二节<br>第14.2（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或双方合同约定                                                     |
| 本章第二节<br>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br><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
| 本章第二节<br>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注：本合同提供的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保靖县迁陵镇昂洞至一组公路硬化工程

### 二、项目概况：

| 序号 | 项目概况                                         | 采购预算<br>(元) |
|----|----------------------------------------------|-------------|
| 1  |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涵洞工程等。<br>建设里程共计 2.192 公里 | 1338000.00  |

###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总体要求和实施情况，考虑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在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培训、材料、机械、人工、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提供清单报价。次轮报价（及最终报价）时，只需提供总报价，不要求提供清单报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成交价格的清单报价文件纸质版2份、电子档（造价软件原始格式）1份给采购人。

4、供应商应根据现行适用的规定和标准制定报价清单。

5、安全生产费及预备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须按照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固化的数据填报（如有）。

6、该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费用，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除考虑该工程量清单所需的费用，还需考虑工程量清单以外需增加的费用。

7、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四、工程要求

1、工期要求：自开工之日起 90 日历天；

2、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3、保修要求：自实际交工日期起 2 年，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 4、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 1 年；
- 5、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3%；
-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中约定；
- 7、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 五、施工要求

###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2、施工组织

2.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采购文件中已拟任的），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名单。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安排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确保持证上岗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2.2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团队稳定，没有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合同前要求调换响应文件中拟定关键岗位人员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4 项目实施具体地点和范围及相关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和确认。

### 3、施工验收

所有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项目审核验收事宜。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的准备、施工过程中、施工完毕验收全过程中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相关工作。

5、未尽事宜以国家、省、本地、行业规定为准。

6、图纸另册。

## 六、其他

### 1、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项目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不上述要求提供原件，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 3、本项目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处理；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以电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和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响应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注：参加磋商的代表（及签署文件）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2

- (1) 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名称     |  | 机构代码 |  |
| 注册登记机构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期限   |  | 注册资本 |  |
| 地址     |  | 经济性质 |  |
| 经济行业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4

### 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1、提供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5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 1、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2、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四、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除本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       |    |

说明：

- 1、如无偏离，可打“/”或填“无”；
- 2、“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3、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分项报价表

附件6

### 分项报价表

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清单报价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和项目相关内容自行提供。

## 七、施工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和项目相关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八、最终报价

1.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本次报价”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 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的多轮报价流程为准，在多轮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和前次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包括参加线上开标的电脑、网络等环境问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以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为准）提交最终报价的，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非交易系统原因，不再延长报价时限或额外提供报价机会。